

证券代码：600819 股票简称：耀皮玻璃
900918 耀皮 B 股

编号：临 2017-007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健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情况请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情况请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5,774,569.68 元，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58,056,713.10 元，2016 年度实际可分配利润

483,831,282.78 元。根据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34,916,0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3 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总计 68,248,873.0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本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计提 2016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审计机构，两项审计费用合计为 170 万元（含税）。

本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健、柴楠、保罗·拉芬斯克罗夫特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康桥汽玻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调整 CS1 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议案

(1)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调整 CS1 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已经 2015 年 12 月 16 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增加投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增加冷端设备。项目完成后，CS1 产品结构将发生变化，每年增加 4.4 万吨汽车级薄板销售，有利于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业绩改善。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本次项目增加的投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由集团有偿提供，期限 3 年，贷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还款来源为江苏耀皮销售收入资金，并以江苏耀皮资产进行反担保。以利于项目改造顺利完成。

以上议案 1、3、4、7、8、9、10 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时间和议题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